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运营”)预计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生存款业务，在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地铁运营与本行的存款业务品种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

一、关联交易概述

地铁运营预计与本行发生存款业务，在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有效期2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地铁运营同时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地铁运营预计与本行发生存款业务，在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且不足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地铁运营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地铁运营成立于2002年12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44706305W，注册资本人民币4.51亿元，法定代表人潘秀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2号。地铁运营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铁运营主营业务涵盖客运服务、维修服务、车辆厂修、广告、民用通信、文化传媒、商业领域；关联业务涵盖投融资、更新改造、技术研发、咨询培训、车辆制造等领域。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地铁运营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与地铁运营的关联交易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与地铁运营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4月27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12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地铁运营与本行的存款业务品种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发展定位，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着力提升经营业绩与投资价值，持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更好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效，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聚力服务实体经济。聚焦北京“四个中心”建设，以北京市区两级重点项目、“3个100”重点工程等项目为重点，加大信贷资源投放力度，全力服务好新时代首都发展。全力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通过深耕特色金融、数智服务和生态协同，构筑与区域经济共生共荣的发展模式。深化高水平政银合作，坚持金融为民，在财政、社保、税务、教育、工会等重点领域开展高水平政银合作共建，构建优势互补、协同高效的服务生态。

二是加速数智化转型。坚持数据驱动，持续调优数据模型、迭代经营策略，立足线上化触客渠道，持续深化数字化策略经营，不断完善数字化管理体系，全面推动经营管理模式向数据驱动深度转型。完善AI技术体系，统筹布局金融人工智能核心能力，筑牢算力与模型基础底座，构建大模型治理体系，拓展知识与智能体创新生态，加强普惠化AI工具应用，加速AI赋能业务转型升级。

三是筑牢风控根基。秉持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强化涵盖全机构、全资产、全风险、全流程、全人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偏好量化传导机制，推动风险偏好在条线、产品、分支机构的量化传导；紧扣国家战略导向，持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从严把控大额风险暴露准入管理；打造精准化、智能化的企业级数字化智慧风控平台，切实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化解的前瞻性与主动性；拓展不良处置渠道，创新清收处置策略，不断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

二、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本行将紧扣国家战略导向与首都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特色化经营，将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与自身资源禀赋紧密结合。科技金融方面，强化前瞻性产业布局，夯实专业化服务体系，深化多层次生态协同，提升产业服务实效，支持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绿色金融方面，围绕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转型金融、碳金融、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场景，加速产品服务创新，精准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普惠金融方面，以“稳健增长、客户分层、风险管控”为主线，迭代升级“统e融”一站式融资服务平台，加强普惠金融产品线上化、智能化创新，更好服务小微企业成长；养老金融方面，精心打造“京行悠养”养老金融服务品牌，构建“金融+非金融”服务相结合的养老金融生态圈；数字金融方面，把握成为数字人民币业务运营机构契机，创新数字金融应用场景，为企业提供全链路数字化金融服务。

三、完善公司治理，筑牢高质量发展底座

坚持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营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持续完善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协同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持续完善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确保公司治理框架体系、推进原则与运行机制更加明晰，治理制度深度对接管理流程节点，实现权责透明、流程闭环。强化董事履职、组织好董事调研、培训等履职活动，加强监管意见传达、董事与管理层沟通交流，确保董事履职提质增效。

四、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夯实投资者信任根基

本行将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专业化水平，强化战略引领及风险预判的前瞻性，保证决策既符合监管要求，又积极回应股东关切，筑牢高质量发展与投资者信任的根基。不断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将合规要求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关键少数”以身作则，强化责任担当，提高合规意识，强化自我约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全面筑牢风险防线。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本行将致力于构建均衡、可持续的投资者回报体系，在满足未来发展业务对资本需求的基础上，通过分红持续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回报。在综合考虑盈利情况、资本情况、监管要求和可持续发展等多方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及时与投资者分享本行价值创造成果，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股东回报与经营质效同频共振，不断优化价值创造、价值传递与价值实现的良性循环，以真诚、务实的工作成效与广大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的长期成果。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立体化传递投资价值

本行高度重视投资者沟通交流，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积极搭建多元投资者沟通平台。全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高质量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确保披露信息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公开透明。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以现场会议与视频直播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业绩发布会，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和董秘信箱等渠道，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加大投资者交流频次，积极开展投资者主题开放日活动，通过主动拜访、一对一交流、线上路演等形式与投资者开展交流，及时向市场传递经营管理信息与业务发展亮点，前瞻性做好预期管理，主动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长江绿色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绿色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绿色能源”)预计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生存款业务，在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 本次交易前12个月，长江绿色能源与本行的存款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江绿色能源预计与本行发生存款业务，在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有效期2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长江绿色能源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长江绿色能源预计与本行发生存款业务，在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的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长江绿色能源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长江绿色能源成立于2022年9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MAC19YPK4U，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法定代表人范士林，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一般项目：投资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长江绿色能源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与长江绿色能源的关联交易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与长江绿色能源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4月27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长江绿色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12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长江绿色能源与本行的存款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4名，实际到会董事14名。会议由关文杰董事长主持。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北京银行2025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向股东会通报。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度行动方案评估报告及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更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聘任魏昱先生为本行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同意聘任魏昱先生为本行首席合规官，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聘任刘江涛先生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江涛先生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刘江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发放“北银优2”优先股股息的议案》。同意本行于2026年7月28日向“北银优2”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北银优2”票面股息率4.20%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5.46亿元(含税)。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北京银行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通过《关于〈北京银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照2025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9.47亿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94.79亿元；

3.本行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78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1.43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8.78亿元(含税)，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46%；

4.2025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按照监管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并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通过《关于〈2026年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通过《关于〈北京银行2025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公司官网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通过《关于〈北京银行2026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公司官网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通过《关于〈北京银行2026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通过《关于〈2025年数据治理与安全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合规管理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银行合规官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通过《关于〈2025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通过《关于〈2025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通过《关于〈2025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通过《关于〈2025年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通过《关于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亿元，额度有效期3年，并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自内部审批意见表生效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通过《关于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亿元，额度有效期3年，并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自内部审批意见表生效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通过《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30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并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自内部审批意见表生效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张传红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四、通过《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人民币300亿元，额度有效期3年，并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自内部审批意见表生效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五、通过《关于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260亿元，额度有效期1年，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自内部审批意见表生效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六、通过《关于与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本行发生存款业务，在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有效期2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戴炜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七、通过《关于与长江绿色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长江绿色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与本行发生存款业务，在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有效期2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绿色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张传红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八、通过《关于与长江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长江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行发生存款业务，在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有效期2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张传红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九、通过《关于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与本行发生存款业务，在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有效期2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通过《关于〈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一、通过《关于〈2026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二、通过《关于〈北京银行2025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三、通过《关于〈2025年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四、通过《关于〈2026年一季度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五、通过《关于〈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管理年度指引(202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六、通过《关于〈2025年并表管理工作及投资机构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七、通过《关于收购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八、通过《关于石家庄分行办公楼装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九、通过《关于苏州分行办公楼装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通过《关于〈审计工作2025年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一、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464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102万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二、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三、通过《关于〈北京银行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四、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五、通过《关于〈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六、通过《关于〈北京银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刘江涛先生简历

刘江涛，1981年7月生，44岁，经济学硕士。

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24年1月至今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6月至2024年1月担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担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文秘室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担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宣传中心(二级)副主任、文秘室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1月担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文秘室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文秘室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文秘室副经理，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从事相关工作。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与本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及其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史剑，201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史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鲁阳，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鲁阳2020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张鲁阳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乐文，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4年开始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执业，2009年开始常驻中国内地，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李乐文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56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6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2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华振能够按照2025年度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为本行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为本行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以下简称“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为可持续发展报告部分指标出具了鉴证报告。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169
公司简称	北京银行
公司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分支机构及投资机构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并参考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2021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企业行动指南》、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负责任银行原则(PRB)》(2024版)、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等相关要求。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董事会及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董事会及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按年度审议本行可持续发展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本行已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在议事规则和决策清单中明确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在可持续发展工作中的相关职责，定期审议或听取可持续发展相关议题的工作汇报，有效监督全行可持续发展工作推进。□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	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社会贡献、乡村振兴	政策研究与落实、专题工作汇报、参与政策调研与座谈、政银合作机制
监管机构	风险管理、商业道德与内控合规、公司治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研究执行相关政策、日常监管沟通、数据报送与信息披露、参与调研与走访
投资者	应对气候变化、公司治理、风险管理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路演与反向路演、投资者调研与沟通、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邀标信箱、上证e互动平台
客户	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客户需求与满意度调查、客服热线与线上服务平台、营业网点日常沟通、投诉与意见反馈机制
供应商与合作伙伴	负责任采购、商业道德与内控合规	日常沟通、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合同履约